

湖北省财政厅 PPP 业务 咨询服务合同

湖北省财政厅

北京中科国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湖北省财政厅 PPP 业务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由以下两方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订立：

甲方（委托方）：湖北省财政厅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周锋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科国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4A-1

法定代表人：明樊

鉴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选定乙方作为湖北省财政厅 PPP 业务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服务机构。乙方是一家覆盖项目投融资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履约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政策研究、政策培训等核心业务的综合性咨询管理公司，由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政企合作研究中心指导成立，总部位于北京，业务覆盖全国，成立了湖北、海南、河北、厦门、天津、雄安新区等多家分公司。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甲方、乙方就有关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咨询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依据 PPP 现行政策和甲方管理要求，按照行业优良标准，本着审慎尽责原则，提供湖北省财政厅 PPP 业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一）PPP 项目审核咨询服务

PPP 项目审核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有关 PPP 项目的调整、退出、信息录入及转阶段等审核咨询服务。乙方可根据项目审核咨询的相关需要赴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乙方在收到项目资料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咨询报告（一式两份，附电子版）。乙方应根据项目审核咨询情况，及时

总结反馈我省 PPP 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以利于甲方跟踪管理，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就共性问题进行会诊商讨。

（二）PPP 项目审计和核查问题整改专项咨询服务

1.结合专项审计和全面核查整改的要求，对辖区内存量项目面临的具体整改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及工程建设、法律、财务等专业咨询。

2.协助评估整改效果及甄别隐性债务提供专业建议和风险提示，协助建立整改长效机制，同时根据需要赴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服务。

3.后期根据审计署及财政部要求及工作安排需要的其他事项。

（三）存量项目运营和在建问题专业咨询服务

根据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存量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存量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等阶段可能出现的问题、风险，提供问题整改、风险应对的专业咨询建议和指导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建设方面的各类建设程序不规范、建设管理不合规、工程烂尾风险等；金融财政方面的中介服务违规、财务测算不精准、融资到位不及时、绩效评价不合理、履约付费不及时、财政金融风险等；运营管理方面的履约监管不力、运营质效低下、长期闲置、损失浪费风险等；法务方面的设置民企参与壁垒、合同约定不合理、合同内容不履行、法律纠纷风险等；政策方面的借道搞商业开发、违规兴建楼堂馆所、

形象工程、违规举债变相融资、隐性债务风险等。

（四）存量项目变更管理专业咨询服务

1.协助梳理存量项目现有资料和信息，为建立存量项目管理机制提供专业咨询建议。

2.针对存量项目的变更、调整和退出的审核提供专业咨询建议，确保规范已开工项目建设和运营，必要时可协助组织相关专家就共性问题进行会诊商讨。

（五）其他业务专业咨询服务

1.日常咨询。针对辖区内财政部门或其他单位对存量项目在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中提出的财务、法律、商务等问题，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或建议，必要时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2.政策汇编。协助整理相关政策及部分项目情况，协助完善政策汇编资料。

3.专项研究。协助就存量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开展专项研究，提供相关专业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一）本服务咨询服务期限为一年，即乙方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止，具体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二）咨询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甲方合计需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17.5 万

元整，上述咨询服务费包含乙方咨询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外出考察费或差旅费（如有），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直至本合同终止，如出现甲方付款之后乙方不能按协议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黑名单，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诚信中国”并在全省通报。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中科国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MA0182GX9X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户：8110701012702495530

三、提供便利及审慎工作

（一）甲方应为乙方咨询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具体包括：

- 1.协调业务所在地合适的办公设施及必要工作条件。
- 2.协调合适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咨询人员配合。
- 3.向乙方咨询人员及时提供所掌握的业务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为乙方咨询人员向有关单位进行调研、访谈提供协助、

协调。

4.就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审查意见或向有关部门报批。

(二)乙方应安排由匡思维为项目总负责人,李春龙为项目经理,邓思珏、余凯峰、刘华、李杨为项目组员的项目团队,并保持项目团队的相对稳定性。

(三)乙方应认真负责地对从甲方获得的全部资料及事实说明进行合理审查,但对该等资料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承诺将按照行业优良标准,本着审慎尽责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咨询服务。

四、保密事项

(一)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从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他顾问公司进行披露的除外)。

(二)一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只有为本项目实施有关而合理需要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和顾问才能接触到从另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一方有责任确保其所有人员和顾问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将此等人员和顾问的人数限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重要商务信息(包括咨询顾问费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该等信息的保密期限为一方获知、洽谈该等商务信息时起算, 且不受本条第4款所述有效期的限制。

(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或者自一方向其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五年, 以较晚者为准。

五、协议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二) 当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及相应金额履行付款义务时, 乙方有权中止提供后续阶段的服务; 如果该等情形在1个月内未得到解决,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前款所述事项)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 则甲方除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外, 还应同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咨询服务费百分之二十(20%)的赔偿金。

(三)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应以第三方独立、公正的角度提供相应服务, 不得利用甲方影响干预PPP咨询市场秩序, 不得利用甲方影响力打击、排挤同行业机构。如发现类似问题, 一经认定, 甲方有权解除咨询服务合同, 并

视情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四）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核算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如因乙方的过错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咨询服务费百分之二十（20%）的赔偿金。

（五）如任一方违约（且该等违约未发生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情形的），则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一方承担的违约金单次或单项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服务费的5%，累计金额为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20%）。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及时协商，妥善解决。对于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湖北省财政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国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